

防城港市东兴 生态环境局文件

东环管〔2022〕4号

签发人：黄仕明

关于东兴市乐农饲料原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东兴市乐农饲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东兴市乐农饲料原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兴市江平工业园区B-4-5-1#地块，项目代码：2111-450681-04-05-301051，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项目租用厂房面积1300平方米，建设年产量为1800吨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包括加工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及其他配套设施，主要购置安装1条饲料添加剂生产线。

二、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并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 (一) 施工期间必须做好防尘、降噪、减震等防治措施。
- (二) 保持车间通风透气，尽量减少恶臭气味。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进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相关标准后向15m高空排放，确保不影响周边环境。
- (三) 完善排污管网，实行雨水和污水分流。生产废水统一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
- (四)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到垃圾房，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禁止乱堆放，影响周边环境。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回收综合利用，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堆肥。废弃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 (五)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级标准。

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

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第四条及第八条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到东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理开工备案，并接受东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日常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公开

